

# 静脉滴注硫辛酸注射液致口唇麻木 1 例

李波<sup>1</sup>, 姜黎<sup>2</sup>, 蔡亚南<sup>1\*</sup>, 贺朝久<sup>1</sup>, 尚天琼<sup>1</sup> (1.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药剂科, 成都 611730; 2.四川省彭州市中医医院药剂科, 四川 彭州 611930)

中图分类号: R944.11

文献标志码: B

文章编号: 1007-7693(2017)05-0754-01

DOI: 10.13748/j.cnki.issn1007-7693.2017.05.029

引用本文: 李波, 姜黎, 蔡亚南, 等. 静脉滴注硫辛酸注射液致口唇麻木 1 例[J].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2017, 34(5): 754.

## 1 病例资料

患者, 女, 36 岁, 体质量 60 kg。入院前 1 年, 患者无明显诱因出现双下肢不自主抖动, 伴双下肢麻木、乏力, 到郫县骨科医院就诊, 经检查后诊断“腰椎间盘突出”, 给予针灸理疗等处理后好转, 间歇期无双下肢麻木、疼痛、间歇性跛行等症状, 一个月余后患者上述症状再发, 遂至四川省人民医院就诊, 住院期间发现“糖尿病”, 同时经心身医学科会诊后诊断“焦虑抑郁状态”, 经治疗后好转出院, 出院后一直口服“维生素 B<sub>1</sub> 10 mg tid,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百适可)10 mg qd, 阿卡波糖片(拜糖平)50 mg tid”治疗。3 d 前, 患者因“双下肢抖动”再次收入郫都区人民医院内分泌科治疗, 自本次起病以来, 精神、食欲、睡眠差, 大小便未见异常。否认过敏史。入院查体: 体温: 36.5℃, 呼吸: 每分钟 84 次, 心率: 每分钟 20 次, 血压: 126/86 mmHg。双下肢不自主抖动。随机血糖 7.2 mmol·L<sup>-1</sup>。余无特殊。本次入院诊断: ①双下肢抖动原因待查; ②2 型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 ③焦虑抑郁状态; ④腰椎间盘突出; ⑤甲状腺功能减退。入院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 9:45 开始依次输入第 1 组液体: 血塞通针 0.6 g+0.9% NS 250 mL ivgtt qd, 第 2 组液体: 甲钴胺注射液 1 mg+0.9%NS 100 mL ivgtt qd, 第 3 组液体: 硫辛酸注射液[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批号: 1601120141]0.6 g+0.9%NS 100 mL ivgtt qd, 输入硫辛酸注射液约 10 min 后患者出现皮肤轻微瘙痒, 给予减慢滴速继续输入, 30 min 后患者诉口唇麻木, 颈部、耳部皮肤瘙痒加重, 并感气紧, 立即停止输液, 并保持静脉通道, 肌注异丙嗪 25 mg, 密切观察, 11:00 患者诉瘙痒明显减轻, 口唇麻木、气紧消失, 12:00 瘙痒完全消失, 后无特殊不适。5 月 18 日甲钴胺注射液、血塞通针 2 组液体继续输入, 患者无特殊不适。继续原发疾

病治疗, 患者于 5 月 23 日好转出院。

## 2 讨论

硫辛酸注射液主要成分为 α-硫辛酸, 研究表明其可以通过清除自由基、抑制脂质过氧化, 改善神经传导, 减少糖基化产物来改善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症状。药品说明书记载其不良反应主要为静脉滴注过快偶可引起的头胀和呼吸困难, 极个别患者可出现抽搐、复视、紫癜及血小板功能异常导致的出血倾向。此外, 亦有使用硫辛酸注射液发生过敏反应、过敏性休克、静脉炎、左上肢疼痛、烦躁、抽搐等的报道。本例患者在输入硫辛酸注射液约 10 min 后出现皮肤轻微瘙痒, 给予减慢滴速继续输入, 约 30 min 患者出现口唇麻木, 颈部、耳部皮肤瘙痒加重, 并感气紧, 立即停止输入并对症处理后好转; 此外经查阅患者所使用的甲钴胺注射液、血塞通针、维生素 B<sub>1</sub>、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阿卡波糖片等药物说明书并无导致口唇麻木的报道, 并且次日余治疗药物不变继续使用, 患者未再诉特殊不适。因此, 考虑该患者口唇麻木系静滴硫辛酸注射液所致的罕见药物不良反应。

根据药品说明书记载硫辛酸用于静脉注射, 应缓慢, 最大速度为 50 mg·min<sup>-1</sup>。本品也可加入生理盐水静脉滴注, 如 250~500 mg 的硫辛酸加入 100~250 mL 生理盐水中, 静脉滴注时间约 30 min。因此 0.6 g 的硫辛酸注射液至少应加入到 250 mL 的生理盐水中, 该病例所用溶媒量偏少, 从而导致硫辛酸浓度过高。因此不能排除不良反应的发生与此原因有关, 揭示临床在使用硫辛酸时, 要严格按照说明书中的用法用量、溶媒用量、现配现用、全程避光的要求使用, 输注过程中护士、临床药师、医师们要仔细监测, 注意观察患者病情变化, 若发生过敏反应立即停药, 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尽最大可能减少该药的不良反应发生。

收稿日期: 2017-02-07

(本文责编: 曹粤锋)

作者简介: 李波, 男, 硕士, 主管药师 Tel: (028)87882852  
(028)87882852 E-mail: 1256530004@qq.com

E-mail: lbydcg@163.com \*通信作者: 蔡亚南, 女, 副主任药师 Tel: